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已对本次调整的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

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50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四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划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共享不超过十五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盘活票据资产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德仁 傅 颀 周剑峰

2020 年 11 月 6 日